

附件 2

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明细表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举措	相关责任部门
1	对于完全取消的 5 项行政审批，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的后续工作，建立相应管理制度。	<p>(1) 对取消审批后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的事项，要运用市场机制进行调节，政府部门要规范运作程序，加强市场监管；</p> <p>(2) 对取消审批后由企业自主决定的事项，要通过培育企业自律意识，形成企业自主经营、公平竞争，消费者自由选择、自主消费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、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，实现对企业的间接监督管理；</p> <p>(3) 对取消审批后由统一的行业管理规范 and 强制性标准取代个案审批的事项，要抓紧制定相应的行业管理规范 and 标准，并组织实施。</p>	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 省食药监局、 省公安厅、 省交通运输厅
2	对于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 3 项行政审批，逐项明确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后续工作，建立相应管理制度。	各责任部门逐项制定具体事项的备案管理办法，明确备案的条件、内容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，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、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。	省食药监局

<p>3</p>	<p>对于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22项行政审批,逐项制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本及相应后续监管制度。</p>	<p>(1)按照《试点方案》要求,结合本部门实际,按照要求制定每项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。</p> <p>(2)深化告知承诺内容。对选址定点、现场勘察、现场核查、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告知承诺的,可以探索在受理之前先行开展相关工作,申请人作出承诺后,直接进入审批流程。</p> <p>(3)明确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后续监管举措,重点是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。行政机关应当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,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,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;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,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;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,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</p> <p>(4)探索在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场所,公开其告知承诺书及举报电话,通过社会监督督促行政相对人及时履行承诺。</p> <p>(5)充分发挥诚信制度在确定告知承诺对象、实施后续监管中的作用。对承诺不实的或者限期整改不到位的,依法记入不良记录,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,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。</p> <p>(6)对于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,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,实施行政审批。</p>	<p>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 省食药监局、 省住建厅、 省公安厅、 省质监局、 省交通运输厅、 省住建厅、 省卫生厅、 省人社厅</p>
----------	--	--	--

4	<p>对于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 36 项行政审批，逐项明确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，形成相应管理制度。</p>	<p>(1)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营造六最营商环境”要求，依据各审批机关“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”，以 36 项行政审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为基础，再进行一次彻底的优化完善。重点是： 讲清楚各类审查要求，尽可能地量化具体的审查行为，明确审查内容、要求、方法、标准等，缩减自由裁量空间； 精简审批环节，内部审查原则上应实施“一审一核”制或承办、审核、决定三级审批制，不搞层层过关； 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审批手续，减少审批层级，消除重叠机构和重复业务，打破处室界限，建立各部门跨业务合作机制等。</p> <p>(2)建立健全收件凭证、一次性告知制度，限时办结、首问负责、咨询服务、AB 角工作制、挂牌上岗等基本服务制度。</p>	<p>省文化厅、省文物局、省旅发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卫计委、省测绘局、省住建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商务厅、省粮食局、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金融办、省盐务局、山西保监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</p>
5	<p>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等特定活动，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 31 项行政审批，逐项明确相关事项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，形成相应管理制度。</p>	<p>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行政审批事项，按照国际通行规则，加强风险控制，各责任部门要制定严格市场准入的具体方案和举措。</p>	<p>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文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防科工办、省食药监局、省质监局、省农业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安监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建厅</p>

6	对于 4 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(包括完全取消事项 3 项和取消改为备案事项 1 项), 创新和重新构建管理制度。	(1) 取消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(一、二类), 提出改革方案, 明确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, 抓紧实施,。	省食药监局牵头, 省卫计委、省公安厅、省环保厅等相关部门配合。
		(2) 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(境外就业、留学除外), 提出改革方案, 明确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, 抓紧实施。	省公安厅牵头, 省工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。
		(3) 取消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 (区县许可事项), 提出改革方案, 明确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, 抓紧实施。	省交通运输厅牵头, 省公安厅、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配合。
		(4) 取消餐饮服务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改为备案, 提出改革方案, 明确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, 抓紧实施。	省食药监局牵头, 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省卫计委、省公安厅、省环保厅、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配合。
7	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、提高透明度和可预知性、加强市场准入的保留审批项目, 研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方式和措施。	逐项研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案和举措, 形成监管文件。	各相关责任部门

